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748號

原告 陳呂月花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詹謹等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遷讓系爭房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應依該房屋之課稅現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900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